敬啟者

關於：沙中線超支撥款

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，本人動議：

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於取得是次撥款（文件 PWSC(2016 -17)43，工程計劃編號 63TR，8.477 億）的三個月內，須就支付予港鐵的沙中線工程「項目管理費用」，與港鐵展開正式商討，要求港鐵退回至少三成沙中線工程「項目管理費用」；並於取得是次撥款的六個月內，公布商討結果。

有勞主席接納及跟進。

此致
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

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

2017 年 6 月 6 日